

## 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0000 股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000,000 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6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5,000,000	75.00	7,500,000	22,500,000	75.00
其中：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股份	15,000,000	75.00	7,500,000	22,500,000	75.00
个人和基金	0	0	0	0	0
其他法人	0	0	0	0	0
2.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5,000,000	25.00	2,500,000	7,500,000	25.00
股份总数	20,000,000	100.00	10,000,000	3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6 元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1108

联系人：江卫华

电 话： 13311365887

传 真： 010-52080109

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